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5月 6日

签订地点：包头市达茂旗



甲方：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达茂旗百灵庙镇

乙方：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明珠巷26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BTZCDMS-C-F-260007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在2024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2025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我旗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本级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掌握的

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要求，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服务地点：包头市达茂旗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乙方不能因甲方付款因素拒不交付成果。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699000.00元（小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2、通过核查上报国家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3、国家验收通过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4、最后成果最终完成自治区验收后7日内付清余款。

#####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0609200192547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拍卖费、鉴定费等。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甲乙双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6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地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6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具体服务要求和内容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2025 年度 国土变更 调查项目	<p>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28 号）等政策和通知文件要求，在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我旗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本级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p> <p>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p>

30227

数字内蒙古

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要求，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主要成果：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调查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和数据库等数据类成果，年度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实施方案、技术要求及有关报告等文字类成果，以及资料收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成果和资料。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